

守护创新 助力创新 引领创新

——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纪实

我区是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0余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90余家,科技创新已然成为大丰打造高质量发展新高地的“重头戏”。

面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新形势和新需求,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强化严格保护和平等保护,不断擦亮知识产权审判品牌,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该院被省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用足裁判手段,加大知产保护力度

“那种层出不穷输出的攀附仿冒、抄袭‘换皮’,疲惫不堪围堵式的‘赢了官司、输了市场’维权现状已经一去不返了。”手握判决书的李某由衷感慨道。

在李某与某剧团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其创作的大型现代戏曲剧本,曾获江苏省第十届戏剧文学奖三等奖。考虑到作品的市场前景和群众影响力,某剧团与李某签订协议,约定李某将剧本出让给剧团用于乡村演出,剧团支付一定费用作为补偿。

合作一开始很顺利,可在演出过程中,剧团却未经李某同意,擅自将演出拍成视频并刻录光盘,赠送给不特定的公众,导致该剧在网络上传播。李某认为某剧团的行为侵害了其对自己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遂起诉至大丰法院。该院经过审理,结

合剧本的市场影响、侵权程度、维权费用、主观因素等,最终判定剧团赔偿著作权人李某全部损失30万元。

“判决的背后,体现出了对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司法态度和惩处力度,也给市场树立了一个风向标。”参加该案旁听庭审的省人大代表刘加东表示。

创新的精神需要尊重,创新的结果需要保护。近年来,该院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牢牢把握最严格保护理念,积极采用惩罚性赔偿机制,提高侵权损害赔偿金额,确保司法救济及时、便利且能够充分体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

在审理的涉及假冒“中华”香烟、“洋河”“牛栏山”系列白酒等民生领域消费品的刑事案件中,涉案产品数量多、金额大,社会影响恶劣,该院充分运用刑事处罚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其中,对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的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共计55万元,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的同时,也极大鼓舞了权利人的维权信心。

用好资源整合,提升知产保护效能

“涉案商品标注的‘青花瓷’字样除字体形状、排列方式略有区别外,其他语境相同,很容易使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混淆。”作为原告的北京青花瓷股份有限公司在起诉状中写道。

经梳理发现,该公司在大丰同时起诉了10多家个体经营户,这些经营

户遍布辖区多个镇。

考虑到此类系列案件法律关系简单,诉讼标的额小,该院立即组织由“法官+专业调解员”组成的快速解纷团队进行调解,就涉及的法律和技术问题进行释明指导,从而在双方都存在清晰认知情况下,快速高效解决纠纷,切实达到“解决一个,化解一片”的效果。

为推进多元化解,实现高效率保护,该院不断加强与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完善联席会议、数据共享等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纠纷法律适用、联合调解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同时,针对系列案件在基层地区频发的现状特点,该院加大整合相关行业协、中介机构等社会力量,借助其熟悉行业、人员情况,调解经验丰富等优势,直接参与纠纷调处工作,促进纠纷多元有效化解。据统计,2018年至2019年,该院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调解率显著提升,分别为51.4%和82.1%。

此外,为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该院还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以求打破信息壁垒,为知识产权案件取证、定损创造条件,促进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

用活司法职能,创建知产保护高地

“我公司过去存在重实物资产、轻知识产权的现象,将绝大多数的财力、物力、人力及创新技术均投入一线生产,而疏于对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的保护和防范,听了大丰法院开展

的知识产权讲座后,我才意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才能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才能为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希望法院今后能常来授课。”某大型技术创新型企业的负责人在听完该院的一场宣讲课后感触很深。

为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积极主动贡献司法智慧,该院在做好知识产权审判的同时,坚持司法服务“走出去”,推动力量靠前、下沉,切实将守护创新、助力创新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着力点。

从2015年起,该院便开始在辖区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今年4月20日,江苏登工程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知产司法保护联系点”挂牌成立,这是该院继在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东方1号创意产业园、丰山集团等企业设立联系点之后,在辖区内新增的第6个联系点。

作为“面对面”服务企业的窗口,该院坚持不定期深入实地走访调研,精准掌握企业司法需求,“零距离”为司法服务找差寻短,当好为创新创业保驾护航的“舵手”。同时,常态化开展回访座谈、知识产权讲座等企企护企活动,切实为企业解决创新驱动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锦囊妙计”。

与此同时,针对审判中发现的影响和制约创新发展的普遍性和苗头性问题,该院及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充分发挥司法建议的查漏补缺作用,防范可能出现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得到了积极回应和落实。

(秦钢 曹金晶 毕少东)

我区开展打击整治假币犯罪专项行动

本报讯 自7月到12月底,区公安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大丰支行,在全区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假币犯罪“惊雷”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打击整治假币违法犯罪工作成果,有效遏制假币违法犯罪反弹势头,加大对全区假币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提升打击整治假币犯罪工作成效。

据了解,区公安局统一部署成立打击整治假币犯罪“惊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扎实开展此次专项行动,集中警力、深挖线索、会战攻坚,全力破获一批假币案件、抓获一批制假贩币犯罪嫌疑人,捣毁一批制假窝点、收缴一批假币,全面优化大丰货币流通环境。公安机关将会同人行大丰支行、财政局根据《盐城市大丰区假币举报奖励办法》,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激发群众举报假币犯罪线索和可疑人员的积极性。坚持群防群治,统筹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努力形成打击整治假币犯罪工作齐抓共管、协同共治的良好格局。(纪毅)

Q:收到假币拿去用,犯罪吗?收藏假币也违法?

A:《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一百七十二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经济开发区实现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一村一法律顾问”建设,发挥法律顾问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今年以来,大丰经济开发区不断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该区按照“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标准,在辖区12个村、居、社区聘请法律顾问,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目前,辖区12个村、居社区全部建立了法润民生微信群,成员主要由司法所所长、村法律顾问、各村居社区主要负责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代表组成。村法律顾问定期在微信群里开展法治宣传,认真开展走访活动,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协助村、居、社区完善村规民约,为各村土地流转、经济合同签订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黄霞 杨彪)

新丰镇提升机关工作人员民法思维

本报讯 日前,新丰镇利用星期六党课学习阵地,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一步培养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会上,该镇司法所负责人以一则动画短片——“民法典是个什么‘典’?”引出学习主题,并从自己多年从事法律职业视角详细地介绍了《民法典》的含义,进而由启发式的提问逐渐引入到《民法典》编纂的历史背景、重大意义、基本特点、体系结构,概述了《民法典》生效后对每一位公民的影响等,极大地激发了大家对《民法典》的兴趣。

同时,结合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有针对性普法,通过“以案释法”形式,结合“高铁座位被霸占怎么办?”“打印的遗嘱是否有效?”“照片被人肆意丑化怎么维权?”等8个不同角度的案例,深入浅出地对《民法典》一些亮点问题进行分析和讲解。并发放《民法典》120本。

近期,该镇将继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送法进农村、进企业等多场活动,让这部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法律真正走入千家万户,为老百姓维权提供强大的法律武器。(李娟娟 姚敏 王萍)

我省拟出台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

《江苏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日前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提出,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城镇范围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理实行分类收费,采用定额收费与按量计费相结合。对居民,可按户或人为单位定额收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根据用水量、燃气消耗

量或者垃圾产生量等实行计量收费;对单位,可按在职职工人数、经营、办公场所面积等定额收取,或者按照垃圾产生量计量收费。征求意见稿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征求意见稿明确,按照“混合垃圾多付费、分类垃圾少付费”的原则,实行分类垃圾、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按规定分类、回收和就地达标处理生活垃圾的,可减收一定比例的处理费。(新华)

区消防救援大队 力保消防控制室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消防监督检查力度,提升消防监督检查质效和执法震慑,全力维护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连日来,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全区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高层住宅小区开展专项检查专项行动。

检查中,消防监督员重点检查各单位消防控制室是否每天24小时有人值班,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值班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火灾处置程序,能否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消防控制室内是否按照《消防控制室技术要求》,配齐有关资料、台账,并落实专人保管以及其他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消防监督员督促各单位负责人按照要求迅速整改,加强消防安全隐患的自查自检,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检查单位25家,对5家物业管理给予行政处罚,及时发现并消除了一批潜在的消防安全隐患。

(肖防)



7月15日,大中街道育红社区网格员在辖区进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连日来,社区网格员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形式,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常识,提高居民的防骗意识。王越摄

市监局新丰分局把好进口食品与燃气灶具安全关

本报讯 连日来,区市场监管局新丰分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面开展对部分来自厄瓜多尔进口冻南美的风险隐患排查,并主动与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农贸市场、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等重点区域进行监督检查,筑牢“铜墙铁壁”,严防疫情输入风险。

记者了解到,该分局对辖区内的春兰超市、好又多超市、百家福超市等11家超市进行冷冻虾检查,全面排查有无上级紧急通知中明确的厄瓜多尔进口的冻南美白虾。经过查验,辖区内并未发现厄瓜多尔进口冻南美白虾的销售,现阶段各超市销

售白虾多为国产冻白虾。该分局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对记者说:“疫情防控重于泰山,事关百姓的生命健康与社会经济稳定,现在国内许多进口食品相继检测出新冠病毒,这对我们也是一个警醒,疫情的输入风险并未完全消失,作为市场监管人员,应当把好食品安全关,我们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冷冻水产品的安全检查力度,深化防控措施,确保来源可溯,让人民群众能够吃得放心,保障人民舌尖安全。”

疫情防控不能松懈,生活安全同样不能掉以轻心。燃气灶具的安全使用至关重要,与整个家庭甚至邻里

的安全都息息相关。近年来,燃气灶具的不安全使用或质量不过关所引起的事频频出现,而进入夏季高温期,不规范的燃气灶具所带来的隐患更值得注意。为有效预防燃气灶具不合格等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分局提前介入,对辖区内20多家燃气灶具销售店铺进行专项整治检查,重点检查燃气灶具经营者是否有无照经营行为,经营的燃气灶具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有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铭牌标识是否缺少或非永久性标识,并对不符合当前执行标准的燃气灶具进行严厉查处。

“经过执法检查发现,当前店铺销售多为家用灶台,我们对店铺在售灶台品牌、型号、执行标准等都进行了现场登记,并发放燃气灶具规范经营告知书给店铺负责人签字学习。同时,我们也建议店铺将现存售的老式简易灶台进行处理,防患于未然,共同营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该分局的工作人员介绍道。据了解,他们将进一步加强燃气灶具的市场检查,确保不漏一家经营单位,不放过一个问题产品,不留安全隐患,不断规范燃气灶具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消费者生产生活安全。

(薛思思 王姿懿)



保护自然

文明健康·有你有我

积木成林 节约用纸